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瑞珍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抗告人即原告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，即民國115年4月18日以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，查115年4月18日為星期六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應以星期日次日即115年4月20日代之，抗告人於115年4月20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起訴證明，並無未遵期提出之情事，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

01 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期間之計算，
02 依民法之規定。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
03 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
04 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61條及民法
05 第1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
06 即115年4月18日以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，惟屆
07 滿當日115年4月18日為星期六，依前揭規定，提起本件分配
08 表異議之末日應以星期日次日即115年4月20日代之，則抗告
09 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撤
10 銷，續為處理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8 書記官 林幸萱